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 本次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1. 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以上准则要求，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的相关实施问答的规定，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的运输成本列报于“营业成本”项目中。

（二）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相关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 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

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4)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5) 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具体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销售费用	-54,469,084.82	-54,451,770.67
营业成本	54,469,084.82	54,451,770.67

公司将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67,184,041.35	-66,782,323.95
	营业成本	67,184,041.35	66,782,323.95

2. 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及衔接规定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能更加全面、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